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13134 號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行動載具之定義：

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申請與借用：

一、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至教導處領取「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如附件一），經級任教師同意及教導處核章後，方能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或於校園內開機。

二、借用學校行動載具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伍、管理規範：

- 一、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八、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九、不得於學校進行私人的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充電。
- 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陸、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 一、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交由教導處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級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四、與同學發生爭執，而利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情節嚴重者，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 五、被取消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者，均按本規範第陸點第一條處理。

柒、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嘉國小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

本人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 _____ 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到校,並完全接受「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手機)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嘉國小

★申請行動載具裝置：☐手機,電話號碼:_____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_____

★申請原因：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行動：_____ 住家：_____

臺南市新嘉國小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 _____

(此由學校填寫)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導師簽章：

教導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